附件2

**安徽医科大学固定资产损失赔偿通知单**

：

根据《安徽医科大学固定资产损失赔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主管领导审批、学校研究决定事故责任人 赔偿损失费 元。请接此通知后于 年 月 日前到财务处办理缴款手续。然后，凭财务收款单据及相关审批材料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注销手续。若无故拖延，超过规定时间三个月尚未办理赔偿手续，学校将从工资中直接扣除。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年 月 日